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實務探討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37056 號函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二、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進階評鑑人員之認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初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培訓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105 學年度或 106 學年度欲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，且完成 12 小時進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請於 107/2/4 (日)前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網站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報名「臺南市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」。
- 二、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認證資料，研習當日請參加人員攜帶認證資料，若為電子檔資料請自行攜帶筆電，俾供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三、課程如有調整，將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通知。
- 四、本次會議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五、本次之研習將提供午餐。

柒、研習時數核發：依學員所參與研習之時數，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核發3小時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聯繫窗口：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進學國小06-2150348葉秀娥主任或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06-2986202蔡琬瑩小姐。

拾、課程規劃：

一、本課程寒假期間共計辦理 1 場次，請盡速報名。

二、本場次時間地點規劃如下：

日期	時間／地點	內容
107 年 2 月 5 日(一)	08：30~09：00 (進學國小)	報 到
	09:00~09:10 (進學國小)	開幕式
	09:10~10:00	精進教學觀察課程
	10:00~10:50	深化教學檔案課程
	10:50~11:40	進階認證說明課程
	11:40~12:30	綜合座談
	12:30~	賦歸